

信息披露Disclosure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出席董事人、深圳弘道律师事务所、公司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智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存机构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翼飞投资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深创汇技术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深创汇”）12.94%股份转让给三位投资者。其中，6.3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9%的股份转让给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王刚，同时，深创汇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引入成都弘道、智慧园区做了部分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公司持有深创汇97.9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23.5016%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相关工作。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为进一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投资价值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在公司长期内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六月六日，延长至2019年11月23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9年11月23日起至2019年11月23日止。除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3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2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出席监事人、实际控制人唐国忠、公司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约1220万元（未经审计）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收回，促进公司使用资产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交易所得款项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股东权益分配，而本次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情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及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交易对方讨论协商达成一致，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也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告》。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操作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3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6,769,2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755,767,483.24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于2017年2月2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0,816,769.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60,714.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120号）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子公司（或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5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60,013,233.80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12,847,815.26元，截止2019年4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03,991.6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6,741,471.89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截止2019.4.30日已投入金额（万元）
1	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26,000	26,268.01
2	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6,976.76	6,976.76	1,486.6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	24,000	22,915.22
4	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0	27,915.22
合 计		79,976.76	79,976.76	68,665.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情况：由于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10,816,76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960,714.04元。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部分，公司对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截至2019年4月30日，尚未使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17,574.15万元，分别存储在公司及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至2019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银行明细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2019.4.30余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南山区支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60100000000000000	0.09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南山区支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60100000000000000	2,361.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100100000000000000	916.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30700000000000000	1,638.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80808080808080808	1,603.31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朱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00000000000	12,000.00
合 计			17,574.15

*截至2019年4月30日目前外流资金尚未归还，而在2019年5月2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投资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经初步测算，预计在将来12个月内有不低12,000万元处于闲置状态（其中计划新增项目不低于6000万元，增加项目不低于6000万元）。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资金投入加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部分闲置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222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目前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35%计算）。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如有任何，将提前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变相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需要，可以节省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

（三）监事会意见

2019年5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审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部分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翼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飞投资”）因发展需要，拟将持有的深圳市深创汇技术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深创汇”）12.94%股份转让给三位投资者。其中，6.35%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弘道”），1.59%的股份转让给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园区”），5%的股份转让给王刚。同时，深创汇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引入成都弘道、智慧园区做了部分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拥有深创汇97.926%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其23.5016%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成都弘道五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A6C9E765Y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方道道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7,200万元

设立时间：2017年11月24日

企业地址：四川成都（天府）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成都科学城锦西一路6号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成都弘道五号总资产为37,150.94万元，负债总额为480.7万元，净资产为36,670.94万元，应收款项为131.0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529.17万元，净利润-529.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成都弘道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智慧园区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822368R

法定代表人：杨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设立时间：2015年8月4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云谷产业园一期1栋16F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创新支持与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典礼仪式服务；企业交流、研讨活动策划服务；会议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服务；企业行政事务代办代理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IT维护、IT运维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园区网络服务；平台运维服务；装修装饰咨询顾问服务；消防管理咨询顾问服务；受托资产管理服务；不得从事金融、资产管理、证券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智慧园区总资产为6,637万元，负债总额为1,386万元，净资产为5,252万元，应收款项为667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425万元，营业利润267.7万元，净利润24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智慧园区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王刚

王刚，身份证号6201031965*****，住址：深圳市南山区。

王刚先生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创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XD03D

法定代表人：徐家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480.4121万元

设立时间：2016年4月1日

企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汇一路1号汇创科技园B座2楼

经营范围：提供互联网智能设备的软件及硬件的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及元器件、互联网智能设备软件及硬件的生产与销售。

2.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5、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根据本次转让股权的账面价值及标的公司最近一次引进投资者的估值,经相关交易方协商确定。

四、拟签订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拟签订的《投资协议》,与公司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深创汇其余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深创汇总资产为36,920.72万元，负债总额为6,165.54万元，净资产为765.17万元，应收款项为96.21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883.92万元，营业利润-1,436.67万元，净利润-1,436.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深创汇总资产为7,197.84万元，负债总额为6,633.47万元，净资产为564.37万元，应收款项为481.78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49.22万元，营业利润-350.22万元，净利润-224.5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